# 最新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7-03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一**

一是我局针对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事务。二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这个目标，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领导责任，分解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的依法行政。三是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各司法所的目标管理考核和机关干部的年度考核，从而激发了干部主动学法的热情，约束并规范自己的行为，提高干部的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是年初，李良秋局长与机关各部门和各司法所签订了《xx县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认真制定推进“公正廉洁执法”专项活动、推进学习型政法队伍建设和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从司法行政系统的实际出发，对三个主题教育活动各个阶段的时间安排、学习内容和方法要求进行科学周密的安排，并扎实有效地开展，引导全体司法行政干部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三是开展“廉政教育月”专项活动。我局把每年的四月份作为“廉政教育月”，使廉政教育形成长效机制。在

“廉政教育月”中通过开展警示教育、举办反腐倡廉图片展、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及廉政法规知识测试等，进一步加强了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了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在内心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提高了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工作水平。

为增强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我局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一是设立固定公开栏和举报电话。固定公开栏及时公布党务政务信息和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并定期进行内容更新。对拟公开的内容在公开前经过审议小组审议，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可靠。在大楼门口设立信息公开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监督，并指定专人及时做好信息公开资料的归类建档。二是是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一方面以“仙游之窗”网站为依托，专门开设了政务公开专栏，政务信息每个季度在网上公开发布，同时开通电子信箱接受市民监督。三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一律实行公示，对外公开办事程序、办结时限和收费标准，并公开举报电话。三是规范信息公开的制度。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依申请公开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可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为更好地推进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提高机关效能，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行政权力运行过程的公开透明，20xx年8月，我局结合司法行政系统的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了《xx县司法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实施方案》、《行政职权目录》和相关制度、办事流程图等，并汇编成册。紧紧围绕行政权力的配置、运行和行使结果三个关键环节，从人、财、物、事管理等容易滋生腐败的重要环节入手，全面开展规范权力运行工作。对去年开展清理行政审批项目中所保留的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据职权进行分类。对过去通过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所清理出来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权力，对照本实施方案进行分类、细化，做到清楚明了，确保工作衔接有序，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虽然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干部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这都是我们在今后的依法行政工作中亟待解决的。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来，区司法局按照区法制办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促进司法行政事业的健康发展，使司法行政工作在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全局上下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处理行政执法中的重要问题，监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依法行政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制定了依法行政培训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认真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的学习。认真抓好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按要求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认真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和考核。深化机关效能建设，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并落实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各项管理制度。三是定期组织检查。充分利用执法人员自身法律优势，定期组织开展对法律服务有关案卷检查，及时督促业务科室完善有关台帐档案。

一是确认执法主体。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的规定清理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避免在行政执法中出现的执法责任不明、执法关系不顺、执法主体较乱的现象。二是理顺执法依据。各职能科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列出本科室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具体的法定权利和义务，理顺执法关系，依法承担起执法责任。对共同负责或协同执行的行政行为，按分解执法责任的主次职责，既相互配合，又各司其职、各尽其能。三是确定执法职权。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建立以领导责任为核心的执法责任制，进行执法任务的量化和分解，确定每个执法主管领导、分管领导、执法科室和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范围、执法权限、执法标准、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通过分解，达到把法律规定的执法任务一条不漏地落实到具体的执法人员和执法岗位。四是遵守执法程序。制定秉公执法、文明服务的保障措施。按照《行政执法》的规定，坚持持证上岗，严格证件管理，持证上岗，各执法岗位能通力合作，表现出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积极向上的工作状态。

一是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司法行政的执法活动实行“公开办事规定，公开办事程序，公布办事结果”的制度，将依法行使的行政职能，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公示，做到办事权限公示、办事程序公示、工作时限公示、工作标准和质量公示、违法责任追究公示、社会监督渠道公示。二是推进执法考核评议制度。把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以办事效率、办案质量、执法效果、履行职责、廉政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议制度。定期请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进行评议，广泛了解群众呼声，掌握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三是建立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对局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违法具体行政行为，将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是加强律师事务所指导检查。深入各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执业、文明服务、内部管理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严格执行“三统一”等有关规定，做好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检查、年度注册等有关工作。制定下发《企业“法律体检”专项行动方案》，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从法律视角帮助企业进行“体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围绕当前全区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做好担任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目前全区各部门都已实行“一单位一顾问”制度，覆盖面达100%。

二是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建立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系，积极争取区政府对法律援助的工作支持，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进行监督，对内部管理多次进行检查，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聘请专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成绩突出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进行通报表扬。继续派遣律师深入民生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以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1-11月份法援共办理案件843件。

三是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紧紧围绕全区社会稳定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工作要求，全覆盖、全方位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今年共受理纠纷6314件，调成6307件，调解成功率99.8%，没有出现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引起激化和民转刑案件。深入开展了陈年积案清理化解攻坚战、校园周边区域矛盾纠纷大排查等专项行动，有效维护了地方稳定，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四是加强权利运行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制度》，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具体内容和责任科室分工，做到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推动和保障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建立阳光党务公开栏，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普法网”及时公布工作动态和履行职能情况，并收集群众对公开、公示内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后答复群众，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市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力度，规范具体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设。贯彻落实《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司〔20xx〕188号)对法制工作队伍建设提出的各项要求，建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其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组织、督促全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坚持每年召开两次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依法行政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为保证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到人，我局按局长与各分管领导、各分管领导与分管业务科室责任人两个层面签订责任状，各业务科室定人定岗。同时实行工作项目制，项目责任制，把各项工作以项目形式落到实际工作中。

二是强化持证上岗工作。根据《西湖区司法局关于加强在职公务员参加学历教育及岗位培训的意见》，把执法证考试直接与职务晋升和任职挂钩，要求中层干部两年内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不得担任中层岗位，督促所有中层干部持证上岗。组织局机关未取得执法资格证人员参加省专业知识和市综合法律知识培训，今年又有8名同志报名参加省厅执法资格证考试，并通过了省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现我局共有24名同志获得了行政执法资格证，在全局形成了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三是强化学法用法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学习，坚持每周机关例会，每月所长例会，传达学习有关司法行政政策文件精神。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次业务讲座，由班子成员和业务骨干轮流讲课，宣讲新法新规，交流心得体会。专门设立奖励机制，激励干部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在职学历教育。

一是梳理职能，明确职责。做好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梳理执法职权，申请挂起33项行政处罚事项，取消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明确了我局无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前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项，在区权利阳光网、区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平台上进行数据同步和联网办理，并接受区直纪工委的监督。

二是大力加强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成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等多项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提供“窗口化”、“一站式”的便民法律服务。今年发放法律服务须知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待来电来访5953人次，为老年人和困难群众提供上门服务11次，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完善科学决策与文件审查制度。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局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三项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重大事情必须经党委集体讨论，集体决定。明确了局党委局长办公会议、各业务工作会议等的决策事项和程序。对于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严格按照区法制办的要求，做到提前请示，前置审查备案。

二是畅通政务公开与监督渠道。按信息公开条例，将本单位的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事程序、投诉举报电话等以及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事项、工作机构、工作职责，在区政府电子政务网和门户网及西湖法治网公开。加强大型活动的政务公开，提前公示大型法制宣传活动的时间、地点，扩大法制宣传的影响力，强化法制宣传效果;加强司法所及法律援助中心(站)等窗口部门的政务公开，通过信息平台及西湖法治网增强办事透明度，取得社会公众的理解和信任。

三是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全年我局共受理投诉案件2件，分别为黄彬投诉徐建树律师索要钱财用于行贿法官案件和省司法厅转我局调查处理的亿维律师事务所被投诉违规执业案件。在办理投诉案件时，我们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确保投诉查处工作有登记、有受理、有调查、有答复、有送达，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的答复，并要求被投诉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写出书面整改措施。今年没有收到对法律援助异议和对执法人员的投诉。

一是重点完善制度建设和执法文书管理。略

二是重点做好执法环节工作。略

三是重点做好执法监督工作。略

四是重点提升社区矫正队伍执法能力。略

(一)齐抓共管，努力促进律师依法执业

一是坚持开展警示教育和执法执纪检查。结合相关的警示教育整顿活动，采取各所及个人自查、检查小组抽查、座谈、走访法律顾问单位和法院等方式，了解当前律师队伍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听取各方对西湖区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警示教育和执法执纪检查，律师队伍执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二是坚持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清理完善工作。针对执法执纪检查和平时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从抓律师事务所内部自律管理入手，进一步完善学习讨论、财务管理、诚信服务、质量监督、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分级分类举办律所主任培训班、新进人员培训班、律所内勤培训班，规范立案审批、案件办理、结案归档等各个环节，使各岗位职责分明，形成完备的内部工作准则体系。三是严格依法规范管理。加大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开展百分考核活动，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全区45家事务所进行综合考评，全面提升我区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效能进一步发挥、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的预期目标。四是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按照司法部59号、60号及省、市有关规定，以严格管理、加强指导、协调服务为原则，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各所的规章制度健全，自律性管理能力有了增强，没有发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事件，也没有发生乱收费等违纪现象。

(二)固本强基，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建成区大调解工作中心，进一步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各种资源，在11个镇街依托司法所建立了镇街大调解工作中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先后设立了信访、劳动仲裁、征迁，物业、交通等9个行政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30人的专家调解员队伍，在全区基本建成大调解组织网络。区大调解工作中心成立以来，共指导分流调处矛盾纠纷13125起，组织协调重大矛盾纠纷调解7起，其中人民调解5969起，行政调解103起，司法调解5225起，劳动仲裁调解708起，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贯彻实施《杭州市人民调解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在调解员的组合选聘中，发挥自治优势，由各调委会负责聘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不能以行政机关和其工作人员相替代。配合市局人民调解文书规范对口检查活动，制作统一的调解文书范本，下发给各个司法所，明确人民调解文书格式要求。要求各司法所开展调解文书的检查，提高调解文书质量，实现调解文书的规范化、统一化，促进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三)夯实基础，规范延伸法律援助工作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今年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援助案件558件，解答法律咨询7305人次，解决各类纠纷270件，收到锦旗13面，无一起投诉，群众满意率达100%。在法律援助案件咨询工作中，援助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对每位来电来访咨询案件登录入法律援助信息系统，对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采用满意表调查、现场旁听、跟踪检查，实行质量评估。通过对办案情况的全程监控和反馈，确保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和社会效果。由于制度落实到位，监督措施到位，未发生过承办人员办私案和违法办案的现象，我区法律援助工作一直保持了零投诉。

今年以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比较明显进步，但与省厅、市局和区法制办对新形势下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与人民群众对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明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举措，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探索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研究社区矫正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建设，完善社区矫正执法监督工作配套制度，推动社区矫正内部执法监督机制的落实。三是注重依法行政培训和教育，采取专门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大对新进执法人员、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四**

今年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有力指导下，以党的十八大系列会议精神为重要思想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完善化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我局充分认识到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列入年初制定的全局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一是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及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统一组织领导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二是依法行政工作由一把手主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坚持召开例会，研究分析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三是完备执法人员的主体资格。对公证、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相关岗位加大培训和考核力度。四是严格执法制度。在严格执行制度过程中，不断充实和完善相关制度。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真正做到了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活动中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形式，结合“六五”普法要求，先后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了《刑法》、《律师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增强全县系统干警对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的理性认识，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端正规范执法和法律服务行为。

(三)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司法工作认知度

首先，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准确公开部门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执法依据、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坚持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其次，在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服务两个对外服务窗口设置宣传栏，印发《工作指南》等宣传册，公开了办事依据、办事要求、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人员的责任和办事结果。通过当面答复、电话答复等多种形式，按时解答、处理群众咨询和提出的问题，使每一位来咨询办事的当事人都能开心而来，满意而归。

(四)依法行政，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推进普法宣传进程。1、创新方法，多渠道、多方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我局联合各相关专业部门，在“税法宣传月”、“三八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障”等法定宣传日，组织举办专题法制宣传活动，活动过程共发放宣传资料8万份，上法制课达到72人次，举办宣传图展60场次，观展人数达到7.2万人次，取得良好成效。2、开展“黄、赌、毒”专项行动的法制宣传。先后组织大型禁毒宣传图片在镇、村、学校巡回展出32场次，观展人数达5万人次;出动宣传车辆20

辆次;组织专题法制电视专访8场次;法制之窗栏目播出15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份。3、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专项法制宣传。为打击制售假发票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我局采取切实措施，广泛收集素材，制作宣传海报40份，宣传画册8万本，横幅100条，标语800条，刻录宣传光碟200块。于今年8月份会同县普法办联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在饶洋镇举办法制宣传图片展览。后又接连在北部山区片各镇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专题宣传巡回图片展览。活动取得较好效果，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气氛。

二是依法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着力维护社会稳定。1、针对节假日群体性事件和矛盾纠纷高发期，我局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会议上强调各基层单位要加强对各辖区的排查力度，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排查多发性，易激化矛盾纠纷，积极主动参与群体性矛盾、群体性上访纠纷的调解，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2、加强村居调委会建设，创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借助村居委员会换届工作开展的契机，先后调整充实乡镇调解成员19名，村居调委会成员达到1496名。调整后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成员不论从文化结构还是年龄结构都有较大改观。由基层股、公律股、律师所形成联动，深入镇、村(居)对各级人民调委会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有效提高全县人民调解队伍依法做好化解纠纷能力。提高了我县人民调解队伍的战斗力。今年来全县共调处矛盾纠纷1863宗，调处成功1855宗，成功率达到99.57%。

三是社区矫正工作逐步规范化。为更好贯彻落实《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基层社区矫正工作，我局将《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暂行规定》转发到各个基层所，并督促各基层所依据规定认真抓落实，严格执行规定，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目前，我县在管矫正人员401名。根据市局工作要求，我局组织落实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三类罪犯”清查清理，尚未发现“三类罪犯”人员。

四是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依法推进法律援助工作。1、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和行风评议活动的开展，县法援处深入到各镇开展专题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向弱势群体宣传法律援助，让他们知道法律援助是国家的民心惠民工程，由国家免费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2、热情接待来访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县法援处会同公职律师事务所等部门联合接待来访群众，秉承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为弱势群体提供高效、便捷、满意的法律服务。并对法律援助案件受理进行认真审查，使我县法律援助案件大幅攀升。今年来，县法援处共接待当事人450余人次，接待信访405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17件，其中公民申请7件，法院指派10件。同时，县法援处积极配合法院做好指定辩护工作，不推诿、不拒绝、注重质量，承办率达到100%。

五是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提高公证的服务质量。为优化公证服务，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将公证工作进一步深入基层，积极开展各类便民利民活动。开展公证法律义务咨询活动，广泛宣讲公证法律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开设便民服务窗口，开通公证服务热线电话，方便群众公证法律咨询。积极开展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公证服务活动。今年来，公证处共办理公证案件569件，其中国内公证281件，涉外公证238件，港澳台公证50件，充分发挥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

(五)加强内部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我局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结合今年在全县司法系统开展的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采取公开投诉电话、聘请监督员等多种形式，畅通监督、举报和投诉的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群众反映存在问题，及时查处、及时整改、及时将调查查处情况回复给反映人。

今年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基层规范化建设经费不足，基层司法所硬件设施建设无法开展，制约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由于律师资源缺乏律师进村居工作受到严重制约。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相对局限，新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今后，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打算有如下几方面：

(一)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推进普法工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普法宣传，一方面提高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水平，另一方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

(二)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务公开、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方面管理监督制度。

(三)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深入开展学法活动，规范行政队伍的执法行为。

(四)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司法行政队伍工作规则，形成行政执法管理体系，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我局全体司法行政干警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实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完善化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我局充分认识到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列入年初制定的全局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一是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及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统一组织领导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二是依法行政工作由一把手主抓，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坚持召开例会，研究分析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三是完备执法人员的主体资格。对公证、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相关岗位加大培训和考核力度。四是严格执法制度。在严格执行制度过程中，不断充实和完善相关制度。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真正做到了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二)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活动中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形式，结合“六五”普法要求，先后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了《宪法》、《刑法》、《律师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增强全县系统干警对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的理性认识，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端正规范执法和法律服务行为。

(三)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司法工作认知度

首先，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准确公开部门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执法依据、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坚持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把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其次，在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股、法律援助中心和公证处等服务窗口设置宣传栏，印发《工作指南》等宣传册，公开了办事依据、办事要求、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人员的责任和办事结果。通过当面答复、电话答复等多种形式，按时解答、处理群众咨询和提出的问题，使每一位来咨询办事的当事人都能开心而来，满意而归。

(四)依法行政，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1.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推进普法宣传进程。“六五”普法以来，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发挥普法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连续多年受到中省市的表彰奖励。20xx年3月，我县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重点做好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坚持把法制教育作为青少年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法制教育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开展学法用法实践活动。先后在我县11所中小学开展了“上一堂法制课，开一次主题班会”为内容的活动，同学们各抒己见，谈心得、说体会，使大家对青少年犯罪有了深刻的认识;组织了13次法制报告会，其中在祥塬学校举办了我县首场“预防儿童性侵、保护儿童安全”知识讲座，迅速填补了我县在小学生法制教育工作中，预防“儿童性侵”方面的空白和盲区。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以“五城联创”活动为契机，由我局牵头，打造完成了法治环境专业组中心广场南墙百米宣传墙;以法治文化品牌建设为抓手，通过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路灯法治文化牌等不断完善蒲城紫荆法治文化公园和煤化工业园法治文化大道。搭建媒体宣传平台，创建qq普法群，依托公交移动电视网络，在公交移动电视和出租车固定屏上滚动播放法制宣传语，在新浪网和腾讯网开通“法治蒲城”官方微博，基本做到电视上有影、电台里有声、报刊上有版、网络上有页。全年我局共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9900份，法律法规读本18000册，《中国司法》宣传画、法律服务便民卡、普法报纸3100份，解答法律咨询560余人次，出动宣传车86余台次，举办法治讲座22场次，受教育人数达6万多人次。扎实开展12.4法制宣传活动，组织公职人员向宪法宣誓、送宪法进基层活动，召开学宪法报告会，通过多种形式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在国家首个宪法日设立之际，我县通过无纸化系统参加考试的单位107个，参考人数1100余人，无纸化考试网络基本实现了全覆盖。12月4日，我局统筹安排县级机关部门集中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弘扬法治中国”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县上四大班子领导同志亲临活动现场指导检查，并给予了充分肯定。

2.依法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千斤重担齐心挑，探索就地化解矛盾新模式。以我县开展的“干部回原籍”活动为契机，利用回原籍干部人熟、地熟、情况熟，在处理矛盾时更容易在第一时间找出症结，进而把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的优势，指导全县1699名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变上访为下访，变被动为主动，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筑起社会和谐“第一道防线”。此举在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渭南日报等进行了专题报导。实现人民调解与法律服务的对接，我局制定了《关于建立法律服务与人民调解有效衔接工作机制的安排意见》，提出了两个衔接机制，一是矛盾纠纷联调工作机制，要求司法所在调处矛盾纠纷过程中，对经调未果的，告知双方当事人有权邀请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持调解一次，并提供“蒲城县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卡片”，由当事人从中进行选择，司法所负责联系。二是讲做评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做好“三个一活动”：每个法律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对司法所或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业务培训或指导1次、每年至少为社区矫正人员做法律道德辅导1次、每年至少参与司法所调解点评1次。在我县开展的人民调解现场观摩活动中，采用电话联系咨询或邀请到场参与处理的方式，听取包联律师的法律意见，全年共组织现场调解观摩活动10场，以现场说法的形式向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着力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在市局选出的“十佳人民调解员”、“百名优秀人民调解员”名单中，我县1名“十佳人民调解员”和13名“优秀人民调解员”位列其中。每季度组织案卷赛展一次，并实行案卷“回头望”大检查活动。在市局组织的全市人民调解案卷评查中我县被评为第一名。弘扬和践行“枫桥经验”，持续推进“走基层、抓化解、促和谐”司法为民百日专项活动，重点抓好特殊敏感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创建“无矛盾纠纷上交司法所和无矛盾纠纷上交政府”。全年共调解案件总数2219件，调处成功案件2152件，调处成功率为97%以上，有效实现了“三不出、五下降”的工作目标。

3.社区矫正工作逐步规范化。落实《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刑人员衔接、教育、监督、奖惩、解除等工作制度，在平时工作中推行以“每周一次电话汇报、每月一次思想汇报、每月一次集体教育、每月一次社区服务、每月一次走访”为内容的“五个一”工作法和以“在入矫后必访、重大节日必访、有思想波动时必访、遇到困难时必访、受到奖惩时必访、解除矫正后必访”为内容的“六必访”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无缝衔接”“无缝监督”和“无缝监管”。制定了我县《社区矫正人员集体公益劳动和教育学习制度》，全县分为5个片区，每月各片区司法所长轮流作为组织者具体组织实施。同时要求包联律师协助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采取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座谈等形式，通过讲法律、指方向、心理疏导、公民道德教育等多种方式，增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人员的法制观念及法律意识。加强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gps监控管理。一是明确了监控定位人员的分类，二是县局与各司法所长签订了《社区矫正工作责任书》;三是县局组织工作人员不定期对被监控人员进行抽查、检查，确保不脱管、漏管。全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70人，解除168人，现在矫302人，重新犯罪率为零。加强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化管理，推行“三联单”网上通知，确保刑满释放与帮扶教育无缝衔接;搞好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全年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255名，全部建档建册，逐人制定了帮教措施，跟踪服务到位，未有脱管现象，有力维护了县域社会稳定。

4.围绕中心，优化服务，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实现服务“零投诉”

一是律师工作。深化律师担任政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建设项目等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团工作，发挥律师普法讲师团的作用，做好“三个一”：每月一个电话联系、提供一次法律服务、记好一个笔记。以解决影响稳定的涉法涉诉案件为重点，深化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在涉及到涉法涉诉案件、群体性案件的处置时，包联律师做到全程关注、及时参与，在必要时直接参与矛盾纠纷问题的调处，充分发挥律师熟悉法律法规的优势，提高调解工作质量，确保化解矛盾依法规范进行。每月在《民生直播室》制作1—2期以法律讲座、以案释法等形式的公益普法节目，邀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发生在百姓身边的典型案例和社会热点问题，通过“以案说法”“以法析理”的形式加以细化分析，为老百姓提供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既达到了普法宣传效果，律师也向社会推介了自己，同时也是对法律服务质量的监督，实现了“互利共赢”。整合司法行政资源，积极开展“百名律师连千所，法律服务到前沿”主题实践活动，律师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到乡镇、进街道、入社区开展以“优服务、讲法治、调纠纷、解心结、帮民困”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服务、法制宣传、人民调解、社会帮扶、法律援助等活动，思路新、措施实、方法活、效果好，在百姓心中树立了蒲城律师的良好形象，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全年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1131件次，参与县级领导接访51次，参与涉法信访处理19起，担任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法律顾问76家;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办理案件445件，担任法律顾问12家。二是法律援助工作。依托各镇、工会、妇联等单位，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39个，并在全县360个村设立法律援助公示栏，着力打造“半小时法律服务圈”，实现法律援助“无盲点”。围绕规范化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加强各援助工作点场所建设，配齐服务设施，完善人员配备，合理设立岗位，健全各项制度，规范业务台账，提高了法律援助服务水平，方便了困难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被陕西省司法厅评为“陕西省规范化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单位。开通交通事故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的相互对接。在县交警大队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对交通事故中的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的，立即调解，全年共援助该类案件62起，大大减少了受援人诉累，市局在7月组织调研中对我县的工作方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县电视台《与法同行》节目中播出法律援助《以案说法》4期，真正实现了讲解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局面。深入开展“法律援助质量规范管理年”主题实践活动，增加案件数量，提高案件质量，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8件，较去年增长25%，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公证工作。以在全省公证行业开展的“扩公证、防矛盾、促和谐”活动为契机，组织公证人员上街、进村开展公证法律咨询活动，广泛宣讲公证法律制度意义和作用，让公证深入人心。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和评比活动，重点把握受理、审查、审批、收费、出证等五个环节，规范公证服务秩序。全年办理公证事项486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件，无假证、错证现象发生，使公证职能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五)加强内部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我局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结合今年在全县司法系统开展的政风行风评议工作，采取公开投诉电话、聘请监督员等多种形式，畅通监督、举报和投诉的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受理群众反映存在问题，及时查处、及时整改、及时将调查查处情况回复给反映人。

今年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基层规范化建设经费不足，基层司法所硬件设施建设无法开展，制约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由于律师资源缺乏，律师进村居工作受到严重制约。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相对局限，新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今后，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打算有如下几方面：

(一)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推进普法工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普法宣传，一方面提高执法队伍的依法行政水平，另一方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

(二)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完善政务公开、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方面管理监督制度。

(三)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深入开展学法活动，规范行政队伍的执法行为。

(四)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司法行政队伍工作规则，形成行政执法管理体系，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政。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六**

今年，在市政府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在市司法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法制工作紧紧围绕各项责任目标，稳步推进，亮点突出，浚县司法局作为全省第一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起到了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现将主要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积极部署依法行政暨法制工作。根据省厅和市政府法制工作安排，结合我局法制工作实际，4月底，制定下发了《20xx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暨法制工作要点》，确定了今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以推进依法行政为主线，以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为抓手的工作目标。根据局机关工作岗位的调整，调整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的成员，局机关“一把手”切实履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法制机构和业务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共同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法治建设。

(二)严格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本单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适当，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备案，切实做到及时率、报倍率、规范率百分之百。二是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1月份，按照市政府安排，对20xx年以前我局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截至目前，我局有规范性文件4件，已通过政府法制办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制定印发《鹤壁市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权限和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个法定程序，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市司法局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二是认真落实《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市司法局选聘执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5名律师协会会长为法律顾问，为我局的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支持。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是继续抓好行政指导。制定了《关于做好20xx年度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深入推行行政指导。组织开展观摩、交流等活动。

二是抓好示范带动。以浚县司法局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典型经验为引领，积极带动我市其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淇滨区司法局是我局今年重点的培育对象，为督促淇滨区司法局做好服务型示范点的创建工作，市司法局多次深入淇滨区司法局督促指导观摩点的建设工作，及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9月，省司法厅在督导检查我市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示范点工作中认为淇滨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的“两回访”、“四看”制度是典型的行政指导方式，具有示范意义。

三是稳步推进行政调解。成立了鹤壁市司法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鹤壁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xx年度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行政调解的原则、范围和工作规定，对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进行了梳理归纳。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今年下半年，先后两次组织局机关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积极部署工作、开展学习宣传培训。年初制定印发《鹤壁市司法局20xx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认真编写《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学习资料，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学习《条例》，利用单位电子滚动字幕宣传《条例》，并通过微博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贯彻，印发《条例》试卷，巩固学习成果。通过学习培训宣传，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员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营造了依法行政和建立法治政府的浓厚氛围。

二是明确行政执法责任。认真落实并完善《鹤壁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和《鹤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流程图》，制定《鹤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将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定职权逐项分解落实到各执法科室和执法岗位，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并通过市司法局网站将鹤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鹤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鹤壁市司法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三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以省政府20xx年1月1日启用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为契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已经不再执法岗位的人员收回执法证;对旧证丢失的，要求登报声明，并提供声明复印件;对新调入执法岗位的人员，多次进行行政法及业务法律知识培训及专业知识测试，考试合格人员为其申报执法证，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严格要求不得从事司法行政执法活动。今年全局收回执法证2人，新办证11人。统一执法文书格式。结合市政府和省厅制定的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文书格式。

四是开展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印发《鹤壁市司法局关于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行政指导案卷和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的通知》，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选出3本优秀行政执法案卷。我局推荐的《浚县司法局上报的约谈河南达剑律师事务所梁保红律师的行政指导卷》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案卷。通过开展行政指导优秀案卷、优秀行政执法卷宗评选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升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根据我局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建立健全机制。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流程、时限、保障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当发布政府信息涉及有关部门时，能做到及时进行沟通、确认，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三是加大公开力度。我局重点关注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考试、法律援助、法制宣传等领域，突出公开人、财、物和依法行政等信息，及时把工作措施、工作程序、相关政策规定等发布到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向公众更新、发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重要活动、会议、重点工作、政策规定及自身建设等最新动态信息，供群众查阅。今年以来，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公务信息290余条、公开通知公告20余条;通过微博、公示栏公开各类公务信息1400余条，无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成各类调解委员会993个，拥有人民调解员3656人。建立了21个个人调解室，开展了“最美人民调解员”评选和“我的调解故事”微客宣传活动，推荐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2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印发了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建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明细卡制度，开展了“鹤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每年发送30万条免费普法短信。举办了全市“崇尚法治、共建和谐”等系列大型宣传活动。全力做好法律援助。把法律援助纳入全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法律援助经费实际到位111万元，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均实现5—8人的人员配置，全部设立临街一楼接待室，完善了“12348”法律援助咨询专线坐席制值班值守模式。规范社区矫正。规范接收、调查取证、评估等流程，办理调查评估288件。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外出审批、管理和刑罚执行等工作，确保了我市社区服刑人员安全稳定。

(八)认真做好建议提案答复工作。我局对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建议提案，认真对待，积极办理，提高办理水平，实现办理工作代表、委员“四满意”，即：办理态度满意，办理过程满意，答复意见满意，办理效果满意。通过建议、提案办理，进一步促进司法行政业务健康发展。今年共办理政协提案1起。

20xx年，法制各项工作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但距离上级的高标准严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对县(市、区)法制工作监督指导不够;个别工作开展不够全面深入，亮点工作有待进一步突显。存在以上不足的主观原因是法制工作人员进取精神不足，创新理念不强。客观原因是具备专业素养的法制工作人员欠缺，对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明年，我们将克服困难，查缺补漏，围绕工作要点，进一步做好各项法制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和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领导干部自学法律等制度，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

加强法制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相适应。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等作用。

3. 加强工作指导和交流。通过调研、座谈、培训、案例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法制机构的沟通与交流。

回顾今年我局的法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明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紧密围绕市司法局工作大局，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参谋、助手职能，循序渐进、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七**

今年以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市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工作部署，以增强法治观念、完善机制、创新体制、加强监督、化解矛盾为着力点，以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机关建设为目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通过加强业务学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再次清理其他行政项目，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一)

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为切实加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杨石明局长为组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法规科科长担当主任，根据工作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明确局长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学习，增强观念。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领导要带头学法，局党支部中心组每年度至少安排2次的法律知识学习，集中学法或自学法律时间不少于40小时。全年组织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种法律知识培训班、法律知识试卷测试。通过学习增强局领导干部法治观念。

(一)实行网上行政审批。按市政府要求，我局积极推进行政网上审批建设，按照市行政服务中心要求，我局使用政府内网电脑与行政服务中心的网上审批系统相连接，实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件。通过中心外网以及我局门户网站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程序、办理环节、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接受申请者的申请和办理情况查询。实行“一站式办公、一次性受理、一条龙”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妥善解决了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环节多、纸质流转速度慢、易丢失等问题，有效提高了行政审核效率。今年以来，我局共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116件，实现零差错、零遗漏，审批效率明显提高。

(二)推行行政处罚与电子监察系统。按照市政府要求，为促进行政权利规范运行、阳光运行，不断推进政府职能向服务型、法制型、和效能型转变。我局开通运行网上行政处罚与电子监察系统，并配备专用电脑。在系统建设完成初期，我局工作人员经过测试操作，目前系统运行正常。今年以来我局没有发现违法行为，没有行政处罚立案。

(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宁德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司法局公开办事规定》。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司法业务、机构设置、政务公开、通知公告、网上办事、公众参与等信息，并设置群众互动服务栏目，如网上咨询、局长信箱等栏目，通过网络接收并及时回复市民的咨询、建议、投诉和批评。为了让网站内容更加全面、规范、细致，今年我局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维护，截至目前，在本局政务公开栏共公开89条信息。我局除了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外，还通过公开咨询和投诉电话、邮箱和借助新闻媒体的力量，制作各种宣传单张(册)、展板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四)强化司法考试监管。今年9月，我市在宁德一中设立国家司法考试考点。针对今年严峻的国内防恐形势，我局在司法考试工作上又出新举措。考试期间，在公安、交警、武警、狱警的配合下，我局在考点大门设置了2台安检门。对所有考生及考务人员实行安检，保证了考试期间考点、考场、考生和考试的安全。同时，为营造诚信参考、公平竞争的考试环境，我市在考点设置2部无线电信号检测车，对考场及周边环境无线电信号进行实时监测,在考场安排工作人员手持电子信号监测仪器进行巡逻监听以及电子信号检测，通过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各种作弊行为，实现了平稳、安全、顺利、有效的工作目标，圆满完成20xx年度国家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五)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为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上半年我局组织了4位局机关同志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下半年按照省厅部署和要求，12月5日在宁德第一中学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资格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共有178人参加，圆满完成了本系统执法人员资格证的考试工作任务。

(一)推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自由裁量权工作。为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意见》宁德效能办、宁德法制办相关文件精神，今年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宁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宁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宁德市司法局行政自由裁量公开制度》(试行)、《宁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试行)、《宁德市司法局重大或复杂自由裁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试行)、《宁德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其中《宁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四档“较轻”、“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做了细化规则。

(二)加强绩效管理、绩效评估。为加强我局的绩效管理、绩效评估工作，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20xx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评估量化考评分解表。将上级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本部门职责科学、明确地分解落实到各个岗位及承办人员，明确进度、质量和完成时限，建立主体明确、层级清晰、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制。采取平时督查、季度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一)普法依法治理持续深化，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我局不断丰富法制宣传的载体和形式，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产品的需求。围绕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法治宁德”的总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原则，引导各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积极开展与自身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提供优质高效、具体实用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4月1日，宁德市经信委牵头，多部门联合开展“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颁布实施18周年”大型现场宣传活动，各县(市)也设立分会场。4月17日，由宁德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学会联合主办，市直32个部门单位参与的20xx年深化平安宁德建设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在宁德万达广场举行。活动展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法律咨询和开展义诊服务。6月4日，宁德市环保局联合相关单位和相关重点企业在万达广场举行了“践行绿色生活”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加大应用新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加强各级各类普法专刊、微博、微信、qq群等平台建设，推动形成新媒体普法平台的集群优势和规模效应，扩大新媒体普法的覆盖面。

(二)抓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在做好日常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上，着重抓好重点时段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对象、重点问题，努力实现预测走在排查前，以抓好纠纷的源头防范工作，及时消除和减少不安定因素，切实维护社会的安定稳定。如今年3月，屏南县岭下乡成功调解一起市级督办林业纠纷，争议双方就约32亩面积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归属达成一致，并在当地司法所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该纠纷圆满调解成功。自沈海高速复线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开展以来，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征地补偿、面积误差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加，柘荣县黄柏乡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每月定期组织调解员下田间、到地头、进农户全方位排查，了解纠纷信息，掌握纠纷苗头，及时报告，妥善调处。今年以来，该乡成功调处10多起村与村之间的土地使用权归属纠纷，有效消除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隐患，保证了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截至今年11月底止，全市共排查矛盾纠纷16589起，调处16589起，调处率100%，成功数16514起，调解成功率达99.55%，余下75起，正在调处和稳控之中。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六新大宁德”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开展“法律服务到一线、司法行政促发展”，着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今年以来，全市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积极承担法律援助义务。近年来，我市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援助联系点，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案件类型覆盖面，努力将法律援助向基层困难群众延伸。通过选派优秀律师轮流在法律服务窗口值班，为群众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市律师每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近2024件，免费解答来电、来访10000多人次，为当事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5000多万元。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切实把法律服务纳入村居、社区，尽量合理调动律师资源来为村居、社区服务。三年以来，我们通过设立社区“法律诊所”，由全市律师事务所100多名律师轮流参与“坐诊”，为社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受到媒体的关注，提升了律师形象，福建电视台等多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同时，积极推动律协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推进家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我局共选派近200名优秀律师与村(社区)签订担任法律顾问协议，无偿为村居、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三是建立与妇联、工会、对台办、共青团、残联等部门签订协议，建立律师服务对接机制，帮助全市妇女、儿童、农民工残障人士进行维权，提供法律服务。四是建立了节假日和主题宣传日公益法律宣传咨询服务机制，在春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法宣传日、知识产权保护日、农民工日等均组织全市各个律师所律师人员参加公益性法律咨询服务，形成常态。四是积极参与涉法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免费办理涉及农民工案件。共推荐了100多名优秀律师参与市委市政府的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和作为信访志愿者参与信访工作。每年我市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值班200多人次，接待信访咨询3600多人次，接访企业改制、拆迁安置、征占土地、不服法院判决、妇女儿童权益、农民工权益等各类事项200多件，参与各地接访群体性事件多起。加强对重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律师辩护、代理的指导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律协、律师所和地方通力合作，运用协调和调节等方式消除和减少矛盾与纠纷，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方面，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矫治个性化、帮扶社会化、队伍专业化、保障常态化，全市共配备司法协理员(专职社工)223名。截至20xx年11月底，社区矫正方面，全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9110人，累计解除(或其他原因减少)社区矫正人员6808人。现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2302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累计重新犯罪14人，重新犯罪率0.1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18%，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安置帮教方面，全市回归社会的刑满释放人员共有15700人，已衔接15535人，安置15501人，安置率为99.78%，帮教15523人，帮教率为99.92%，重新犯罪38人，重新违法犯罪率为0.24%。全市各地认真开展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和排查走访工作，确保了基本信息核实率达到95%以上。

一是充分发挥局法制工作对行政执法资格准入、持证上岗、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的内部监督。二是自觉接受监察、效能部门的专门监督和上级部门的监督;三是结合推行政务公开、民主评议行风政风活动，自觉接受代表和群众的监督。

一年来，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也存一些问题，表现在个别执法单位依法行政意识不强，重视不够，依法行政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20xx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继续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推动司法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为更好地服务“六新大宁德”提供法制保障，为全面实施依法行政夯实基础。

(一)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部门领导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实行负总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依法行政绩效考核。

(二)加强学习，教育干部职工“学法知责”，在机关营造浓厚的学法、知法、用法的氛围。

(三)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积极参加各类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他们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建立健全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制度、听证制度、跟踪反馈制度和监督制约制度，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反映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事项。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加大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力度。推进和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加强对已实施基准制度单位的监督检查。

(六)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制度，切实化解矛盾纠纷，做好“六五”普法工作，重视法制教育。按照“抓预防、抓排查、抓化解、抓责任”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长效机制。

(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事项，完善审批流程，推行网上审批，推动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按照国务院有关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规定，继续做好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的后续工作。

(八)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完善司法行政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务信息服务，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公开指南和目录，规范公开内容，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促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司法局政工科工作总结篇八**

20xx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我局围绕司法行政工作服务构建和谐社会的工作大局，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促进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案件。社区矫正工作方面，完成审查审前调查社会案件242件、收监5件5人、警告处罚40件39人次。主要工作有：

一是强化组织，明确分工。全局上下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建立了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局长听取依法行政工作专题汇报两次。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议方案的实施，研究处理行政执法中的重要问题，监督指导全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了专职法制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为扎实、有效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制定计划，提高执行力。年初制定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并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全局工作计划，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对机关科室、司法所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把依法行政工作作为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于每月底召开一次专门研究工作的局务会，总结分析当月工作，计划布置下月工作。

三是加强学习，增强观念。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全年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12次。

一是完善制度，创新体制。修订完善《建德市司法局综合管理制度》，包括学习制度、考勤制度、会议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公用物资管理制度、节能减耗管理制度、“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统计报告制度、值班制度、卫生制度、公文办理和档案管理规定等13项管理制度，将2024年的综合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改完善，进一步加强了机关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该制度已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于9月份正式出台实施。

二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每两年清理一次的要求，目前我局现有规范性文件为建政函〔20xx〕30号关于印发《建德市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该文件继续有效。

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今年主要有4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分别为20xx年度综合考评单位重点目标任务的制定、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新录用公务员分配问题、20xx年预算上报，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经法制员合法性审查。

四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在司法局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事项，并积极运用新媒体，在今年新开通的“建德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指南，方便群众办事，以政务公开监督权力规范运行，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目前我局共26名干部取得了执法证，持证率为81%。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把与司法行政执法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先后学习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律师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公证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等一系列与司法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社区矫正“一对一”培训，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

二是加强合同管理。20xx年共签订了6份合同，3月6日与建德市万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脑采购合同，4月7日与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服装采购合同，4月28日与建德市至诚社会工作事务所签订的社区矫正基础服务项目合同，8月19日与建德市莘时客餐饮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9月19日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三帮家政服务社签订房屋维修补漏合同，10月10日与建德市新闻传媒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所有合同签订均通过法律顾问和法制员审查，报领导审批，并统一归档。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法制员不定期对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情况进行暗访抽查，案件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接待法律咨询者并给其详细解答，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统一受理、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管理的“四统一”原则。结合今年g20峰会维稳安保工作，开展了专项督导暨执法监督工作，司法所自查结束后由局领导带队，分组对司法所进行督导检查，帮助整改提高。另外联合检察机关对16个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了两次执法检查专项活动。

四是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7家律师事务所和6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制定新的收费标准和收费管理办法，以规范管理为重点开展考核工作，从考核的情况来看，还存在着不规范等问题，对9家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

四是做好权力事项管理。开展行政处罚外其他7类权力事项梳理反馈。与市法制办、审管办、信息中心积极对接，认真做好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管理系统、行政处罚管理系统、便民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互动处理平台等后台操作系统的维护和更新。本年度无行政处罚事项。

一是做好人民监督员培训工作。目前我市共有10名杭州市人民监督员，积极组织人民监督员参加杭州市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员政治素质。

二是做好提议案办理工作。今年我局有1个主办政协提案和1个协办政协提案，分别为提145号完善公共法律体系的建议，提139号提案关于构建我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体系的建议。2个提案均明确经办领导和经办人员，并办理完成。

三是认真办理信访案件。实行信访案件登记制度，今年共办理了1件信访案件，经回访信访人的反馈意见为满意。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